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地块区域文物评估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大城市学院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大城市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达路 99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地块区域文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经招标后确定 浙大城市学院（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甲方和国家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内约 5.86 平方公里区域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地块区域文物评估项目，包括不限于完成申请范围内所有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并出具《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本次区域评估面积约 5.86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项目需求部分。

服务要求：

- 1、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作业条件，尽快开展工作。
- 3、成交供应商应开展详细的前期调查工作，并根据常州市文物局提供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情况，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结合地块区域历史文化信息，开工前编制科学合理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与开工通知书一并报送常州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由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
- 4、如发现重要文物或历史遗迹，应及时上报常州市文物局。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签发指令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如遇重要考古发现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五、安全责任

整个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经费

1、本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946000 元整（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通过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并下达省文物局批文，提交正式版《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并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各期服务费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1、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标准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4、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湖州街 51 号

电 话：

电 话：0571-88018567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2309900680817



建科永



杨珍

15174231

15174231

